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朝代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泓泊

聲請人與相對人連淑玲等11人間因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聲請退還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
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
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；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
件移付調解。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
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83
條第1項、第420條之1第1、3項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相對人連淑玲、陸喜森、羅
愛嬌、黃秀惠、黃美華、張好婕、鄭邑晴、陳秋蓓、何玉
芬、何屏錚、李宜安等11位於本院調解成立，為此求為退還
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等語。惟查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
3年3月28日撤回對相對人連淑玲、陸喜森、羅愛嬌、黃秀惠
之起訴、於同年4月17日撤回對相對人黃美華、張好婕之起
訴、復於同日與相對人鄭邑晴、陳秋蓓、何玉芬、何屏錚於
本院調解成立，聲請人迄至113年10月28日始具狀聲請退還
裁判費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所請於法未合，礙難准
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於113年7月17日撤回對相對人李宜安之起訴，因聲請
人當庭聲請依法退還裁判費（見本案訴字卷第48頁），故本
院前以113年8月13日宜院深民乙113訴字第181號函文通知聲
請人於文到15個工作天後自行刷存摺，檢視有無退費入帳

（見本案訴字卷第85頁），該函文已於113年9月1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（見本案訴字卷第87頁送達證書），故此部分聲請亦應駁回。

四、另關於第三人呂美玟、張雅嵐、林淑鳳部分，因聲請人已於113年3月5日具狀撤回起訴（見本案調字卷第241頁），故嗣後本院之113年4月14日命補費裁定，並未包括該三人部分之裁判費（見本案調字卷第297頁），聲請人亦未曾繳納關於該三人部分之裁判費，故關於該三人部分，並無聲請退費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葉瑩庭